宣汉县烟草专卖局

结案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生产、销售、运输、存储、投递假冒伪劣烟草制品 | | |
| 立案日期 | 2019年12月10日 | 调查人 | 蒲锋 曾宣富 |
| 当 事 人 | 李作美 | 地 址 | 宣汉县樊哙镇水田村李姐副食 |
| 案情摘要 | 2019年12月10日，宣汉县烟草专卖局土黄稽查中队执法人员接线人举报请示领导后对宣汉县樊哙镇水田村李姐副食店进行检查，在到达卷烟销售户李作美门市时，稽查员蒲锋（执法证号：51172217）和钱锡伟（执法证号：51172218）向其出示证件并说明来意，得到当事人允许后进入其经营场所检查，在其经营门市及储物间内查获涉嫌销售、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卷烟：利群（新版）0.5条、玉溪（软）0.9条、云烟（紫）0.6条、云烟（软珍品）0.7条、红塔山（硬经典100）0.3条、芙蓉王（硬）1.1条，共计6个品种，涉案卷烟数量4.1条，经报上级领导批准并交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和救济途径。   我局专卖执法人员于2019年12月16日前往当事人所经营门市，发现已关门。询问周边群众告知当事人李作美已停业多日。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2月17日再次前往当事人所经营门市其门市关闭。因无法找到当事人，我局于2019年12月17对该案查获的烟草制品进行了公告，已满三十日，当事人仍未前来我局接受处理。以上事实清楚，证据材料包括涉案卷烟、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现场勘验笔录等 | | |
| 处理决定 | 依据《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对本案当事人李作美作处没收假冒伪劣烟草制品4.1条的行政处理。 | | |
| 执行情况 | 已没收假冒伪劣烟草制品6个品种，数量4.1条。 | | |
| 承 办 人  结案理由 |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条款准确，处罚适当，建议结案。    签名： 日期: 2020年3月2号 | | |
| 承办部门  意见 | 同意承办人意见  签名： 日期: 2020年3月2号 | | |
| 负责人意见 | 同意。  签名： 日期: 2020年3月2号 | | |
| 备 注 |  | | |